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83號

原告 呂智超
被告 朱紫彤
林瑋婕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
複代理人 劉淑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
上午十時整在本院第四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智嘉